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659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化粧品業者於電視購物節目銷售化妝品過程請加強揭露化

 粧品標示事項之資訊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

 查照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2月11桃衛藥字第1090144269號函辦理。

 二、依據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，化妝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:品名、用途、用法及保存方法、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、全成分名稱，特定用途化妝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、使用注意事項、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；輸入產品之原產地(國)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、批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。上開規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現行之化粧品標示仍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三、又依據公平交易法第21條之規定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包括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，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。

 四、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，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，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，維護交易之公平，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，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。同法第18條之規定略以，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方易訂立契約時，應至少將商品或服務之內容、對價、付款期日及方式、交付期日及方式等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，提供消費者。

 五、查電視購物節目中，因銷售化妝品較少於螢幕中揭露產品標示項目，致使民眾購買前難以獲得充分之產品資訊，為維護消費者的權益，化妝品業者銷售化妝品除應符合前述相關規定，螢幕畫面中宜清楚顯示產品標示內容如容量、成分、製造日期或保存期限等資訊。

 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